



星期文库

趣谈“虫族”之六

蟋蟀夜鸣 发人幽思

李伟元

直翅目蟋蟀总科的昆虫通常统称为“蟋蟀”，是人们最为熟悉的昆虫类群之一。不少种类的蟋蟀习惯于栖息在房屋的缝隙、角落中，《诗经》里便对这一习性有所描写：“蟋蟀在堂，岁聿其莫”“七月在野，八月在宇，九月在户，十月蟋蟀入我床下”。三国时期的陆玕在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中，记载了当时人们给蟋蟀取的诸多别名：“(蟋蟀)一名蝈(蝈的异体字)，一名蜻蛚，楚人谓之王孙，幽州人谓之趣织，督促之言也。里语曰‘趣织鸣，懒妇惊’是也。”由此，蟋蟀又多了“懒妇”这一别名。

实际上，只有雄性蟋蟀会鸣叫，而且它们并非用口部发声，而是通过摩擦左右前翅、震动翅面来发出声响。随着秋意渐浓、天气转凉，蟋蟀的鸣叫声会变得愈发急促，古诗中常以“寒蛩”“秋蛩”指代它，以此烘托秋日的萧瑟氛围。在古人的想象里，蟋蟀的叫声仿佛在催促主妇抓紧织布、准备御寒衣物，于是便有了“促织”这一称呼。唐代诗人张乔曾在诗中感慨：“椒房金屋曾何识，偏向贫家壁下鸣。”明代《野获编》则提到，北方人对蟋蟀的俗称“蚰蚰儿”，其实是“促织”的谐音：“又呼促织为趋趋，亦入声之误。”

早在唐代，蟋蟀就已跻身皇家宠物之列。据《开元天宝遗事》记载：“每至秋时，宫中妃妾辈皆以小金笼捉蟋蟀，闭于笼中，置之枕函畔，夜听其声，庶民之家皆效之也。”

到了清代，北京人习惯将蚰蚰儿养在雕刻精致的葫芦或特制的澄泥罐中，这些看似小巧的饲养器具，实则价格不菲。人们不仅喜爱聆听蟋蟀的鸣叫声，还以观赏它们相斗为乐。《负暄杂录》中便有相关描写：“斗蛩之戏，始于天宝间，长安富人镂象牙为笼而畜之，以万金之资付之一噓。”

明清时期，斗蟋蟀已成为颇为流行的娱乐活动。《清嘉录》记载，苏州人习惯在白露前后驯养蟋蟀用于赌斗，“谓之‘秋兴’，俗名‘斗赚绩’。提笼相望，结队成群”。蒲松龄《聊斋志异》中的《促织》一文，就与当时盛行的斗蟋蟀之风密切相关。

有一种与蟋蟀外形相近的昆虫叫“纺织娘”，又名莎鸡、络纬、络丝娘。它的鸣叫声类似纺车转动时的“轧织”声，因此古人也将它与女工纺织联系起来，甚至曾把它归为蟋蟀一类。实际上，莎鸡属于螽斯科，和蟋蟀并非同科动物。

在螽斯科昆虫中，最为人熟知的当属鸣声响亮的蝈蝈儿，它还有个别名“叫哥哥”。《诗经·螽斯》以“螽斯羽，诜诜兮”开篇起兴，借此祝愿后妃子嗣兴旺，后来“螽斯振羽”便成为祝福子孙众多的常用语。

灯伏案，枯坐半宿，往往不知如何下笔。

听到这里，似有会意，便劝他不急。专心写作的人，往往遇不到丰俭由人的空间；有些谋篇、立意，一时难以成文，不妨放放，说不定哪天又峰回路转。

好像他听完我的话，轻轻一笑：“放一放，也行啊。”

可能过了半个月，最多不超一个月，惊悉铁志走了。

岁月十霜，仍恍若昨日，斯时犹如远远天边，隐隐传来闷雷，让人心口一沉。性急的兄弟，你允诺的“放一放”呢？为何就不留余地，挂笔而去？

痛失铁志，诸位旧知，莫不失语。我知道，为呼应他的愿望，都在默默相助，完成其浮生无言的“尘封”。

如今，我自己都很意外，悲悯渐渐远去，转而成为铁志庆幸。他有劲道十足的文墨长存，音容笑貌，带着青春温润，永远定格在盛年的英俊里，相伴于友朋的记忆中。果真如是，翻拣出他昔年留影，幸蒙命运照拂，花甲闪过了他，古稀、耄耋，均已注定与君无缘。铁志内外双修，心智澄明，年逾天命，诸事不复强求；深知花开花谢，依凭自然便是。此刻美康念及于此，甚觉慰藉，块垒全散，再无浮辞矣。

2026年6月15日，津西久木房

十年岁月两茫茫

任美康

铁志列入杂志赠送名单。凑巧，我的一位故交，是铁志的同事，又刚好他们本就融洽，因我之故，更添不少亲近。旧友读我杂志，已有经年。此后，二位对刊对人，便时时不乏谈资。

有回，我听到转告：“铁志说，这刊像任兄，任兄像这刊。”话少，也不嘹亮，不存在迎合，更没有表扬。但在我听来，分外安逸，殊有知音分量。

且铁志所云，诚属同行“鉴定”，我深以为然，操办者若与刊物吻合，那最理想不过。就好比不才，张罗拙刊不拘小节，唯独注重核对道理，欣赏文以载趣、自圆其说。而有些刊物，则须肃然端坐，一字一句，不可或缺来龙去脉。又如同铁志，精明干练，乃刊物台柱，顺乎逻辑，诸般辛劳，不足为外人道哉。

某天，意外接到他的电话。这很少见，平日聊天长途，一般都由我打。

铁志说，刚刚读过大哥一篇文章，很受触动，文字松弛，充满天性的欢喜，实在令人羡慕。接着他颇为自叹，家宅书房，与从业处所，大相径庭，青

今晨，毫无来由，忽地想起朱铁志。上网检索，再过十天，竟是铁志离世十年。

很久很久之前，我去大连参加杂文笔会，结识铁志。其面相、风范异于常人，目光炯炯而柔和，言语侃侃而雍容。会毕分手，便成朋友。此后在京，有数度重逢，也是会上。握手很紧，招呼很亲，时间很短。我与他多数交往，基本借助电话。

那次大连相逢，险些冒昧。我迎上去，“白生”正要叫出口，已有王晓峰引见：“这位，朱铁志。”我一时呆住，早就折服铁志杂文，思辨、文笔双绝。今睹尊容，自是惊喜交加。又因他与贤弟赵白生，酷似孪生，令人击节称奇。“世界文学”研究领域，白生遍历寰宇，风华无限。铁志听罢，亦喜不自胜，连称返京即回北大，会会这位“撞脸”的校友。

不久，二位分头告我，彼此初晤，业已功成。缘分圆满缔结，肇始者为德高望重的诗人、杂文家邵燕祥。邵老敏锐，在京城文人圈，最先觉察出铁志、白生形神毕肖。

又听说，那日场面美好，声声祝福，情分动人。双英邂逅，众人推杯换盏，煞是喜庆。陈四益、丁聪、牧惠多位贤达，莅临助兴。

从大连回津，我请编务朱姐将朱

久练不如惯打

张希

市井俗语“久练不如惯打”，藏着朴素却深刻的真理。其源自中国传统武术文化，与明代抗倭名将戚继光的军事思想相契合。戚继光在《纪效新书·拳经捷要篇》中提及，拳法能为实战筑牢根基，这便是“惯打”思想的雏形。而后经民间武者口耳相传，这句俗语逐渐成形，核心是：脱离实战的单纯练习，再长久也难成真本领，唯有在反复实战中锤炼，将技巧内化为习惯，才能练就过硬功夫。

“久练”与“惯打”的区别，本质是“纸上谈兵”与“知行合一”的分野。“久练”是机械操练，如果武者只背拳谱、不与人对练，即便招式练得行云流水，走上擂台，面对瞬息万变的敌我攻防，也大概率会手足无措。很多武者一味苦练而缺实战，陷入虚假自信，交手即败，正是“久练不惯打”的尴尬表现。

“惯打”的核心在于实战，在真实博弈中积累经验、修正偏差。实战不是技巧堆砌，而是瞬息间的判断与应变，是将平日所练习的招式灵活运用。就像职场中，即便在培训中熟记业务流程，知晓沟通技巧，面对客户的初期仍会手忙脚乱。而在一次次沟通洽谈、解决问题的实战中，修正自身不足，逐渐将所学技巧内化为职业本能，最终从容应对各类工作场景，这才是“惯打”的力量——实战既能检验练习成效，更能倒逼自己弥补短板，让技巧成为本能反应。

“久练不如惯打”，并非否定“练”的价值，而是强调实战的意义。练习是量变积累，实战是质变关键。

真正的强者，不止是“练得好”，还要“打得赢”。跳出“久练”的舒适区，拥抱“惯打”的磨砺，让每一次练习都有实战指向，每一次实战都有成长收获，在人生的“擂台”上从容应对挑战，拥有属于自己的胜利。

每每回忆童年岁月，总有一种鲜活如初之感。

那时父母工作忙，每逢暑假，我便去往乡下姨娘家小住。姨家坐落于山区，山谷间许多条溪水蜿蜒流淌，绕村而过，山水相依，风景宜人。

姨家的屋后就有一条小溪，溪水清澈见底，深浅刚没过脚踝；小鱼、小虾与蝌蚪往来穿梭，灵动可爱。每天刚吃过早饭，作业本还没打开，我就被小伙伴们招呼去溪水玩耍。光脚踏入溪水，肆意踩水、趟水，不时还有小鱼小虾从脚面上溜过，痒痒的，酥酥的。每次回到姨家，不仅衣服湿透，鞋子湿

夏日童趣

彩虹

透，双脚也泡得发白，免不了被一顿数落。而到了转天，我依旧会拿了小瓶，再次和小伙伴相约，一同下河捉鱼捞虾，乐此不疲。

午后的风裹着热浪，我们会折下溪边翠绿的柳条，几下摆弄，编出一顶圆圆的草帽稳稳扣在头上，挡住灼热的日光。田野间，我们肆意奔跑，



我们从未长大过
只是玩具越来越贵

●如梦令 林帝浣 画

追逐蜻蜓与蝴蝶，跑得上气不接下气，不在乎脸上挂满汗珠。直到夕阳余晖将村口的老树、土墙染成温润的橘红色时，我们才个个满身碎汗地往回走，衣服上沾着泥土与青草，伴着晚风与蛙鸣。那些快乐放飞、简简单单的乡间小游戏，填满了我无忧无虑的盛夏童年。

岁月匆匆，年历一页页翻过。今夏带着儿子重返故土，才恍然发觉，那些承载着欢声笑语的乡间小游戏的主人，却已不再是自己。随手摘起田埂边一朵无名小花，捧在手心里默默期许，这份美丽不要太快凋零。